

【EHS 文化】第四期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发布，3月1日起正式实施

1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新规定》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公布的《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新规定》明确了特种设备事故的含义，即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相较于《原规定》定义中“不安全状态”无法区分出特种设备事故的例外情形，《新规定》的定义突出了特种设备的本体原因。

与《原规定》相比，《新规定》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流程上并未有太大变化，但在事故上报方式、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事故调查组履行职责、事故调查报告审核等方面都有修改。